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68号

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塞力医疗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716；

温 伟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王 政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沈 燕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年7月27日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显示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，截至2024年7月27日，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，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,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2024年8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显示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归还1,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，截至2024年8月29日，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，公司尚未将剩余的3.7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2025年1月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显示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截至2025年1月7日，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，公司尚未将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根据相关公告，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于2025年2月27日归还3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至2025年2月28日，累计未归还募集资金合计为4.68亿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将多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均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归还，且所涉金额较大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6.3.14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温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时任总经理王政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沈

燕作为公司财务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当事人申辩意见

针对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理由：

第一，公司无法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主要为客观原因导致，近年受相关客观因素影响，公司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大幅拉长，客观导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、融资能力恶化。

第二，公司正在通过优化资产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经营水平等改善经营现金流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资金问题。目前已经筹措归还部分资金，并及时汇报披露相关事项进展，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，请求减免处分。

时任财务总监沈燕还提出，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，其任职时间较短，不应承担过重责任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：

第一，公司应当在考虑自身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的情况下，全面审慎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方案。公司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方案时，公司下游客户已经出现回款延迟情形，公司现金流紧张等并非事前完全无法预计的突发情况。但公司及

相关责任人未能充分合理预计公司财务情况，未就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作出妥善安排，且所涉金额较大，其提出现金流紧张、融资能力恶化等异议理由不能免除其违规责任。

第二，时任财务总监沈燕作为财务负责人，本案所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逾期事项均在其任期内发生，其未能全面评估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归还相关风险，未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管要求，入职时间较短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

第三，鉴于公司违规行为一定程度上系受到客观因素影响，并结合公司及责任人积极采取督促客户回款、处置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，且已归还部分募集资金，对此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温伟、时任总经理王政、时任财务总监沈燕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

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年3月25日